

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1、根据《泰州市城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14-2020 年）》，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。

2、评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区，区内地势稍有起伏，区域地壳较稳定，工程地质条件一般，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建设较不利，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；拟建项目为城镇住宅和商业建设，建筑面积在 2~10 万 m²，属于较重要建设项目。评估级别为三级。

3、评估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软土、砂土）地质灾害。现状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
4、预测评估认为，工程建设加剧、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，工程建设引发、遭受特殊类岩土（软土、砂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
5、综合评估认为，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1、工程建设时，应充分考虑现有地面沉降量及今后延续沉降的因素，工程建设时可适当预留一定的沉降量，提高工程对地面沉降的承受能力。

2、工程施工前视情况注意临近场地、道路侧边管道的保护；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应做好周围环境的监测工作，以确保基础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。

3、工程施工前需查明道路沿线管线分布情况，并做好其保护或迁线工作。